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债券代码：127038
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2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
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
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和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92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652,387 股，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535%。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1,768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26.3965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916 人，代表股份 29,884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3.5570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921 人，代表股份 30,751,061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
股份 866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

东 1,916 人，代表股份 29,884,1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0,901,326股，回避本提案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4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86%；反对 1,3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01%；弃权 1,153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4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86%；反对 1,3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01%；弃权 1,153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1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581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18%；反对 18,81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59%；弃权 2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80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37%；反对 18,81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794%；弃权 2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季乐乐律师、于泓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